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6 年 6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管理会计基本指引》

财政部近日发布了《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管理会计基本指引》阐述了管理会计的目标、原则、应用环境，管理会计活动及工具方法、管理会计信息和报告，是制定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和建立案例库的基础。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管理会计基本指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IASB 澄清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的分类和计量

IASB 发布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以股份为基础支付》(IFRS 2) 的修订，就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的分类和计量作出下列澄清：

包含业绩条件的现金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迄今为止，IFRS 2 并未就给予条件如何影响现金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的公允价值的提供指引。IASB 现新增了一项指引，针对现金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引入了与权益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相同的会计处理要求。

针对为预提所得税义务包含净额结算特征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的分类

IASB 针对为履行预提所得税义务而进行净额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引入了一项 IFRS 2 的例外情况，该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应整体归类为权益结算，前提是若不包含该净额结算特征其将被归类为权益结算。

导致从现金结算变为权益结算的对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修改的会计处理

迄今为止，IFRS 2 并未具体涉及因条款和条件的修改而导致以现金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变为以权益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的情况。

IASB 作出下列澄清：

- 在修改后，针对以现金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所确认的原负债应予以终止确认，而以权益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应根据截至修改日已提供的服务，在修改日按公允价值确认。
 - 在修改日负债的账面的金额与同一日在权益中确认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立即计入损益。
- 有关修订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有关修订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然而，如果有可能在不使用“后见之明”的情况下追溯应用，则允许追溯应用。

请点击以下链接了解更多信息：

- [IASB 的新闻稿](#) (链接至 IASB 网站) ；
- [查阅刊载于 eIFRS 网站的有关修订](#) (须进行订阅) ；以及
- [德勤 IAS Plus 网站上有关 IFRS 2 – 澄清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分类和计量的项目页面](#)

IASB 阐述业务的定义及针对先前持有的权益的会计处理

IASB 于 2016 年 6 月发布征求意见稿 ED/2016/1 《业务的定义及针对先前持有的权益的会计处理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 (IFRS 3)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 (IFRS 11) 的建议修订) 》。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建议的修订如下：

业务的定义

- 业务由投入以及能使投入转变为产出的过程构成；然而，业务无需包含卖方用于经营该项业务的所有投入或过程，并且无需具有产出。但是，如果不存在任何产出，则仅当一组活动和资产的集合包括拥有运作被收购的实质性过程（该过程对于将另一项被收购的投入开发或转换为产出的能力而言至关重要）所必需的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员工时，才构成一项业务。
- 如果所收购的总资产的全部公允价值实质上集中于一项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的可辨认资产，则该组活动和资产的集合并非一项业务。

- 有形和无形资产、不同类别的有形资产、不同无形资产类别的可辨认无形资产、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以及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不应合并为单项资产或被视为一组类似资产。

针对先前持有的权益的会计处理

- 获得对符合业务定义的共同经营的控制是一个重大经济事件，从而有必要在投资者获得该共同经营的控制权时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先前在该共同经营的资产和负债中持有的权益。
- 获得符合业务定义的共同经营的控制并非导致有必要在投资者获得该共同经营的控制权时重新计量先前在该共同经营的资产和负债中持有的权益的事件。

额外信息

请点击以下链接查阅：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征求意见稿](#)；
- [德勤 IAS Plus 网站上有关 IFRS 3 – 业务定义的项目页面](#)；以及
- [德勤 IAS Plus 网站上有关 IFRS 3/IFRS 11 – 重新计量先前持有的权益的项目页面](#)。

IASB 发布关于 IFRS 16 中承租人计量的网播

作为 IASB 关于 IFRS 16 实施的网播系列的一部分，IASB 工作人员发布了探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针对承租人的计量要求的网播，包括租赁负债（租赁期、可变租赁付款额、实质上固定的租赁付款额、折现率）的计量及使用权资产的计量。该新网播和之前发布的系列网播均可从 IASB 网站上的 IFRS 16 实施页面获取。

IASB 发布关于 IFRS 4 和 IFRS 9 的网络研讨会

IASB 发布了关于承保人对金融资产的应用的新会计要求的网络研讨会。网络研讨会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和即将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则的实施时间及相关后果回应了某些公司提出的疑虑。IASB 已确认将发布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IFRS 4）的修订，以便：

- 向签发保险合同的公司提供在新保险合同准则发布前应用 IFRS 9 时金融资产计量的特定变动可能导致的波动从损益中剔除的选择权；以及
- 针对其主导活动与保险相关的公司，提供在 2021 年之前可临时豁免应用 IFRS 9 的选择权。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该网络研讨会，及点击[这里](#)获取相关的幻灯片。

IASB 发布关于披露项目的原则的网络研讨会

IASB 发布了概述披露计划和探讨预期将于 2016 年底发布的披露的原则讨论文件的网络研讨会。请点击[这里](#)访问 IASB 网站上的网络研讨会页面了解更多信息。

IASB 发布关于披露有效性的“投资者视角”

IASB 发布了最新一期“投资者视角”。在本期中，IASB 理事会成员 Pat Finnegan 探讨了如何改善披露的有效性。本期“投资者视角”的概要如下：

- 对资本化表格的检查；
- 深入了解 IASB 的《概念框架》项目和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项目；
- 就“投资者和放款人综合了解对公司负债和权益的索求权产生之权利和义务的更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寻求获得意见；以及
- 关于披露有效性的近期资源。请点击[这里](#)了解更多信息。

IASB 成员探讨以原则为导向的会计处理

在《合规周刊》刊登的一篇文章中，IASB 成员 Gary Kabureck 谈及成功的以原则为导向的会计处理方法的关键要点，包括：

- 完善的概念框架的重要性。
- 认识到相关规则将无法涵盖所有情况。
- 在决策过程中运用合理的判断。
- 应用会计规则所实现的可比性以及为财务报表主要使用者带来的益处。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该文章以了解更多信息。

IASB 工作计划更新

IASB 在其 2016 年 6 月会议后更新了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变更包括：

实施项目

- 《年度改进（2015-2017 年）》：现预期将在 3 个月内决定项目方向（此前为 6 个月内）。
- 《计划修改、缩减或结算的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资金返还的可获得性》：现预期将在 3 个月内决定项目方向（此前为 6 个月内）。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草案——所得税处理的不确定性》：现预期将在 3 个月内决定项目方向（此前为 6 个月内）。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草案——外币交易和预付对价》：解释公告终稿预期将在 6 个月内完成（此前为 6 个月之后）。

最后，IASB 更新了主财务报表研究项目的详情，指出初步研究将着重于：

- 财务业绩表的结构和内容；
- 对现金流量表和财务状况表变更的潜在需求；以及
- 数字化报告对主财务状况表结构和内容的影响。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修改后的 IASB 工作计划。

受托人结束 2015 年章程复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结束了于 2015 年 7 月 7 日通过发布意见征询文件正式启动的 2015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架构和有效性复核。由于受托人确信上一轮战略复核（2010-2012 年）已涵盖许多构成章程复核一部分的事项，因此本次章程复核仅限于三个战略领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一致应用、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治理和筹资。对于相关性，受托人打算通过与投资者、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方的协作加快工作进度解决涉及优质数字化报告的障碍，以确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保持适用性。同时，还将建立专家网络以就技术创新及其影响以及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性提供建议。受托人同时决定保持 IASB 现时对营利性主体的集中关注——目前尚不会扩展至涵盖公共部门或非营利性私营部门。对于一致应用，将开发额外的资源和材料以协助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一致实施，且受托人将继续与证券监管机构建立关系以支持在全球范围内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于治理和筹资，当前的三级结构将保持不变，但将采取步骤提高受托人对 IASB 监督的可见性。受托人和 IASB 成员的地域分布将发生以下变化：北美洲和南美洲将整合成为单一的“美洲”类别，并且理事会的规模将减少至 13 名成员并可在适当时灵活地任命第 14 名成员。受托人将保持当前的筹资模式，直至基于公众支持资金的筹资制度得以完全实现。

请参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下列额外信息：

- [新闻稿](#)；
- [建议章程变更的征求意见稿](#)；
- [反馈声明](#)；以及
- [Michel Prada 说明复核结果的视频](#)。

“更好的沟通”成为 IASB 主席第二轮任期的主旨

在目前于苏黎世举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年度欧洲大会中，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概述了重点改进财务报表沟通有效性的计划。为此，IASB 将从新的角度审视财务信息如何列示、如何对其进行归类、以及以何种形式发布。Hoogervorst 先生提及的有助于实现这一使命的主要项目为主财务报表的项目、披露计划及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项目。Hoogervorst 先生同时承诺，IASB 将更深入地探讨数字化报告和非财务报告。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Hoogervorst 先生演讲全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寻求 IASB 成员提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寻求对 IASB 成员两个空缺席位的提名。理事会由 14 名成员组成，有在准则制定、财务报告和教育等方面的各类不同经验。新成员首轮任期为五年，并有可能再延任三年。IASB 理事会成员提名将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截止。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新闻稿以了解更多信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更新其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应循程序手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发布更新后的《应循程序手册》，其包含针对制定及维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应循程序。具体而言，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应循程序的修订如下：

- IASB 将复核并批准反映新颁布或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内容。
- 新设立的由三至五名 IASB 成员组成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复核小组将复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常见实务的内容。
- 每一项建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更新的草拟和批准将在相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终稿确定的同时进行。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咨询小组的职责将在应循程序中予以正式化。

更新后的《应循程序手册》同时包含经应循程序监督委员会（DPOC）批准的一项修订——IASB 议程咨询的间隔将从 3 年延长为 5 年（这是 IASB 在 2015 年议程咨询中所建议的变更之一）。

请查阅 IASB 网站上的[新闻稿](#)、[反馈声明](#)及[《应循程序手册》](#) 页面以了解更多信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 2016 年版公式链接库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 2016 年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公式链接库。该公式链接库是 2015 年版的更新版；其旨在协助改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报备的数据质量，并为专业技术和财务报告的受众提供额外指引，从而使其更好地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概念及其含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与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加强合作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作规程的联合声明，旨在通过制定及一致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来提升及促进资本市场的透明度。该合作规程是基于 IOSCO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于 2013 年 9 月发布的规程安排而制定，其概述了双方进行下列每一项互动的目标：

- *战略讨论* — IOSCO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领导层之间讨论广泛的财务报告事项；
- *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分享有关信息及 IOSCO 对准则制定流程作出积极贡献；以及
- *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分享有关信息以支持双方在全球范围内一致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工作。

请点击[这里](#)了解更多信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大会宣布在内罗毕举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宣布其将于 2016 年 8 月 24-26 日在内罗毕举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大会。该会议将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泛非洲会计师联合会（PAFA）和肯尼亚注册会计师协会（ICPAK）联合举办；同时将在会议前举办针对《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研习班。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更多信息。

在印尼召开的受托人会议的录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于 2016 年 5 月 25-26 日在雅加达召开会议。该会议的录像可通过 IASB 网站查阅，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主席 Michel Prada 的开幕致辞以及 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的演讲。请点击[这里](#)查阅该录像及点击[这里](#)了解更多信息。

IASB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

描述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6 年 6 月 20 - 22 日的会议记录。

德勤刊物

在 6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全球刊物 — 引领未来 — 2015 年投资基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范例
2016 年 6 月 17 日	其他全球刊物 — 银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减值要求的实施
2016 年 6 月 28 日	IFRS 聚焦 — IASB 针对以股份为基础的交易支付的分类和计量引入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的修订
2016 年 6 月 23 日	IFRS 掌中宝 — IFRS 掌中宝 2016
2016 年 6 月 7 日	特别主题 — 保险业网播 60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阶段 II 分拆的解决方案

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IFRS 聚焦简讯》。许多《IFRS 聚焦简讯》的中文翻译均可从德勤的[中国主页](#)获取。德 IAS Plus 网站的中文网站 www.casplus.com 亦有更多中文的资源。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其他德勤刊物。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

HKFRS 的最新资讯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的修订

HKICPA 于 2016 年 6 月发布对 HKFRS 的下列修订：

描述	对自下述日期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1. 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HKFRS 15) 的澄清	2018 年 1 月 1 日
2. 对《香港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HKAS 7) 的修订：披露计划	2017 年 1 月 1 日
3. 对《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HKAS 12) 的修订：针对未实现损失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

HKICPA 是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同等修订之后发布上述修订。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并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证券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及其计算方法做了修改。主要变化为：将原来的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两个主要指标改为净资本、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 5 个主要指标，并增加相应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将净资本指标细分为核心净资

本和附属净资本，对其他风险控制指标的计算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编制也都有较详细的新规定。证券公司的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需要经过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有关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公告和获取《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有关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公告及获取《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

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问答

中国证监会近日在其网站公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对此类交易中一些指标的计算方法和募集资金的用途予以澄清。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问答

中国证监会近日在其网站公布了《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澄清以下事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不得变更。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问答

中国证监会近日在其网站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明确规定：如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 50%以上，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对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如有）等。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新三板”）近期发布了下列文件：

文件标题	详情	链接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的公告	主办券商内核小组人员组成、对推荐挂牌企业应执行的内核程序等。	这里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二）》的通知	发现重大重组申请停牌前 6 个月挂牌公司证券存在异常转让时的挂牌公司应采取的措施；前次证券发行或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的情况下，不允许筹划新的重大重组或发行证券。	这里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管局”）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

外管局近日发布《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通知”），规定境内企业（包括中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不含金融机构）外债资金均可按照意愿结汇方式办理结汇手续，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需要存入专门的银行账户，只能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外管局网站刊载的“通知”。

香港

香港联交所

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审批及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的指引

联交所于2016年6月3日刊发了关于上述主题的指引信GL68-13。联交所留意到，有多家上市发行人在上市后监管禁售期结束不久即出现控股股东变动或逐渐减持其权益的情况（「目标公司」）。这带出了此类目标公司是否适合上市以及联交所应否加强对此类公司的查核。

联交所观察到，目标公司有以下一个或多个特点：

- a) 低市值；
- b) 仅勉强符合上市资格规定；
- c) 集资额与上市开支不合比例（即很大部分的上市所得款项被用以支付上市开支）；
- d) 仅有贸易业务且客户高度集中；
- e) 绝大部分资产为流动资产的“轻资产”模式；
- f) 与母公司的业务划分过于表面：申请人的业务只是按地区、产品组合或不同开发阶段等刻意从母公司业务划分出来；及/或
- g) 在上市申请之前阶段几乎没有或无外来资金。

为此，倘有具本指引信所列的若干特点的公司拟申请上市，联交所会预期申请人及保荐人应提交详尽分析以证明申请人适合上市。

您可点击[这里](#)下载该指引信。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8518 1218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中国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0060
传真: +86 (451) 85860056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 610016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500 5161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
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190号
华邦ICC写字楼A座1201单元
电话: +86 (551) 65855927
传真: +86 (551) 65855687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3318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6层
邮政编码: 400043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9 9188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2320 6699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8526 6618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 310013
电话: +86 571 2811 1900
传真: +86 571 2811 1904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 210005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